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百侯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刘艳艳

联系电话：5760363

填报日期：2022.5.24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百侯镇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有关工作部署，深入开展“两美”行动，强力推进“六乱”专项治理，扎实开展街道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切实改善和维护镇街整洁、有序、畅通综合施策，同时，不断完善垃圾收运设施，全力抓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努力实现村容村貌焕然一新。病媒生物防治服务，为百侯镇区街道及 15 个行政村（居委）等内外环境重点场所及重点区域，总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提供消杀作业，为全镇人民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百侯镇 2021 年第四季度除四害消杀作业经百侯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百侯镇全镇区街道及 15 个行政村（居委）等内外环境重点场所及重点区域，总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，提供灭成蚊、蝇、灭鼠、灭蚊幼虫、灭蟑螂，除四害消杀作业，为全镇人民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，营造人居环境整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百侯镇人民政府认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强化资金使用流程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全面推行信息公开、公示制度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公正透明，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

境效益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，强化落实责任，确保工程作业质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除四害作业项目符合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二条的规定和市有关爱卫工作要求，结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，有利于为全镇人民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该项目经百侯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，项目特点、支出内容与资金内容相符，同时符合百侯镇客观实际需要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2021年12月23日财政局已下拨百侯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7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工作经费用于百侯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，主要用于百侯镇区街道及15个行政村（居委）等内外重点场所及重点区域除四害消杀作业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项目合同签订后，作业实施完成，由经办人制单，项目主要负责人验收签字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批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此工作经费用于百侯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，支出费用标准、范围等经百侯镇党政会议讨论通过，标准符合，支付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百侯镇派专人负责跟进此项工作，负责对消杀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跟进，负责与消杀区域周围有影响人员进行沟通协调，为消杀作业提供工作方便。根据合同规定，该项目的合同履行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为期一个月，项目能按约定完工，作业实施后，由专人负责对此项作业进行验收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，具体防制项目，使用药物名称、配比，防制设备及作业人员，价格等方面均属于合理范畴，主要用于百侯镇区街道及 15 个行政村（居委）等内外重点场所及重点区域除四害消杀作业，总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。通过消杀作业，有利益预防蚊、蝇、老鼠、蟑螂等四害的过度衍生，

过消杀作业，有利益预防蚊、蝇、老鼠、蟑螂等四害的过度衍生，防止各种病毒的产生与传播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健康，有利于更好的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的实现，为全镇人民提供了更好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，有效预防了蚊、蝇、老鼠、蟑螂等四害的过度衍生，防止各种病毒的产生与传播，符合有关爱卫工作要求，为全镇人民提供了更好的工作生活环境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健康，有利于打造美丽宜居乡村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主要成效。

预防了蚊、蝇、老鼠、蟑螂等四害的过度衍生，防止各种病毒的产生与传播，给全镇人民提供了更好的工作生活环境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健康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无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接下来，百侯镇将持续深入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“两美”行动，在整治提升上下真功，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环境提升行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，营造人居环境整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